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24號

附民原告　張思慧

附民被告　金國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41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郭于嘉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日